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五艘14,0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動議：

- (a). 批准董事會授權中遠集運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五艘14,0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上文1(a)段所述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2. 審議並酌情批准董事會授權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六艘81,600載重噸散貨船：

「動議：

- (a). 批准董事會授權與潛在造船商訂立造船協議，以建造及購買六艘81,600載重噸散貨船；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上文2(a)段所述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切文件及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集團發生的造船交易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達到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為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規定及進一步提升其船隊整體的競爭力，本公司擬依據上述擬對董事會作出的授權與潛在造船商訂立更多造船協議。

倘本集團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訂立其他造船協議，本公司將就訂立造船協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及於適當時刊發通函及／或公告。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